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0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建设单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评工作过程中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在确定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和报批前，分别进行了三次环评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了相关环评信息。第二次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步三峡晚报上刊登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在项目拟建地项目办公楼公告栏中张贴了公告。第三次在形成报批稿后在网站进行了报批版环评报告全本公示。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无公众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6月15日，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6月18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起，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网上第一次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程序和工作内容，并向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1年6月18日，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络链接：<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82873-1.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内容见下图。

宜昌市人民政府网

集约化政府网站群▼

无障碍浏览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icha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Q

首页

信息公开

发布解读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公务员办公门户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

日期：2020-06-18 08:26

来源：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编辑：政务中心环保窗口

阅读量：169

打印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宜昌磷矿高烽矿区磷矿开采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

2、项目概况

湖北省宜昌磷矿高烽矿区磷矿隶属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磷化工、硫化工、医药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大型化工企业。企业年产磷酸一铵120万吨、二铵30万吨、水溶性磷酸一铵15万吨、复合肥300万吨、硫酸200万吨，年消耗磷矿石总量达400万吨以上。目前企业所需磷矿石均需外购，磷矿石质量、数量均无法保障，制约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寻求并建立磷矿矿山基地，满足企业对磷矿石日益增长的需求，解决公司磷化工原料供给尤为迫切。

高烽矿区位于湖北省宜昌市5°方向，直距约68km。矿区主体行政隶属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三堡垭村管辖，北部边角地跨襄阳市保康县店垭镇天宝寨村，南部高烽一带小部分隶属远安县荷花镇望家村辖制。

高烽矿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11°16'33"~111°19'25"，北纬31°19'33"~31°23'00"。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50米至-390，井巷工程标高-440至地表，矿区面积15.116平方公里。开采对象为磷矿层。矿区工业磷矿层为 Ph_2^2 矿层和 Ph_1^3 矿层，以 Ph_2^2 矿层为主。矿区以探矿权范围6、7号拐点延长线为界，将矿山分为两个采区，以北叫北采区，以南叫南采区。矿区主要基建南采区，南采区又以+20m中段为界分为两个采区，+20m中段以上为南一采区，+20m中段以下为南二采区，南一采区和南二采区同时建设、同时生产。总体上两层矿是自上而下开采，沿走向向两边向中间退采，先回采南采区，北采区作为南采区接替采区。

矿山开采规模：180万吨/年，南一采区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南二采区生产规模为110万吨/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主、副竖井。采矿方法：房柱采矿法。

项目总投资约93385.93万元，总服务年限为71.2年，其中南采区服务年限为39.4年，北采区工程服务年限31.8年，建设期5年。矿山工作制度：280天/年，3班/天，8小时/班。主竖井箕斗提升工作制度：280天/年，2班/天，8小时/班。劳动定员：770人，其中生产人员700人，管理人员70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38 化学矿采选，确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远安县爆祖镇晒旗村一组

联系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2

电子邮箱：243354135@qq.com

邮 编：44429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4号楼A座4楼

联 系 人：杨晓华

联系电话：13972600992

电子邮箱：549389817@qq.com

邮 编：443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如附件无法正常打开请点击网址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是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与建设单位以面谈、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联系。

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注：本公示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网站不对其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分享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鄂ICP备05010662号-1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48号 电话：0717-6448003	鄂公网安备 42050202000318号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标识码:4205000057	

Copyright 2018 YiChang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宜昌市人民政府主办 版权所有 网站地图

图 2-1 承接项目环评单位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网站信息查阅量为 240 次，建设单位及环评技术服务机构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如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下方附件

（2）纸质报告书

前往建设单位地址（宜昌市远安县螺祖镇晒旗村一组）获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收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建设单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远安县螺祖镇晒旗村一组

联 系 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 1: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 2: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公众意见表.docx

注：本公示内容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本网站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5日在宜昌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网络链接：
<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84853-1.html>，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1年1月18日在《三峡晚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共计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报纸信息公开截图见图3-2~3。

12 时事通 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 责编/小兵 美编/谭蓉 校对/王恩君

拒绝出席拜登就职典礼,特朗普的“核手提箱”如何转交成谜 特朗普不急美媒急:不交咋办

当地时间1月20日上午11时,美国当选总统拜登将在华盛顿特区国会大厦宣誓就职,这是美国第46任总统就职典礼,标志着拜登正式成为美国总统。

然而,现任总统特朗普于1月8日表示,“我不会参加拜登的就职典礼。”这一举动将打破美国历史传统,特朗普由此成为1869年以来首个不出席继任总统就职典礼的现任总统。

按照惯例,在继任总统就职当天,现任总统应邀请他到白宫做客,随后二人一同前往国会出席就职典礼。就职典礼还包括了一个“特殊的”仪式,即移交总统“核按钮手提箱”。

美国《商业内幕》网站9日称,所谓“核按钮手提箱”是指美国总统掌握的一个公文包,通常由一名随身专职助手携带,内藏有与核战争有关的通讯器及核密码。以往在总统交接仪式上,它的控制权可以很方便地在现任总统与继任总统之间转移,但特朗普拒绝出席总统交接仪式,他手里的“核按钮手提箱”又该交给谁呢?

1月10日,美国陆军部长麦克马斯表示,由于特朗普拒绝出席交接仪式,他手里的“核按钮手提箱”

该如何移交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日前,五角大楼已有移交核按钮手提箱计划,但拒绝透露细节。

“继续喝茶看报”抑或迎来“世界末日”

据《卫报》报道,在约翰·肯尼迪之后的每位总统,他们外出时都会带上一名时刻“拎着皮包”的军官,而他拎着皮包,就是“核按钮手提箱”,也被称为“核足球”,它能够决定我们每个人是“继续喝茶看报”还是迎来“世界末日”。

“核按钮手提箱”重量大约为20公斤,表面上看起来是皮革制成的手提包,但内部装有一个钛合金定制而成的金属筒,设有复合密码锁,手提箱里还安装了卫星通讯设备,总统可直接与五角大楼及其他战略司令部联络。

除此之外,“核按钮手提箱”内部还藏有4份文件,包括一份“黑色手册”——列出了4种核武器不同的攻击程度方案、美国核武器数量、部署核武器地点以及预定的发射路线;一份在紧急情况下可供总统使用的秘密基地名单;一份紧急广播内容流程手册

以及身份识别卡。值得注意的是,在身份识别卡未得到确认的情况下,以美国总统名义发布的任何命令均属无效。

简单地说,“核按钮手提箱”里面装有核战争需要的设备,包括通讯工具、部署核武器的选项以及核密码,这能够使美国总统在远离核指挥机构的情况下控制美国核力量。

据美国国家公共电台报道,根据目前规定,特朗普是本届政府中唯一一个可以命令发射核武器的人,而且他不用与任何人进行核交。

不转交没什么大不了,届时失效

出于对“核按钮手提箱”移交问题的担忧,美国一些核问题专家开始猜测可能的移交方式。

据美国《商业内幕》网站报道,美国科学家联合会核信息部主任汉斯·克里斯滕森预测,“国防部制定的移交计划可能类似于总统突然遇刺或发生其他紧急情况时的解决方案。”在出现总统无法继续控制核武器的紧急情况

“核按钮手提箱”由特朗普的随身专职助手携带。

下,核指挥与控制权以及所有设备将移交副总统或其他“特定幸存者”。

核策略专家斯蒂芬·施瓦兹则表示,“不只有一个‘核按钮’,如果特朗普没有参加拜登的就职典礼,那么拜登很有可能提前拿到备用的‘核按钮’。到了1月20日正式就职时,便将其激活,特朗普的核控制权就到期了。”

美国空军中校巴兹·帕特森向媒体透露称,“核按钮手提箱”的移交将会实时进行,但他不能公布具体细节,“移交流程与以往

相比将会有所不同,但也能够正常运行。如何做到这一点将取决于五角大楼,国防部不是为美国总统一个人服务的。”

帕特森还期待特朗普出席交接仪式,“希望特朗普总统能够在拜登的就职典礼上进行移交,这是很重要的。不过,如果他没有这么做,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美国军方将确保交接仪式安全进行。”

综合央视、《新京报》报道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第二次)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2月11日(即2021年2月11日10时)起在本院内公开拍卖位于宜昌市西陵区人民路海康小区143-4号(城市绿岛)的一宗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491.24㎡。

评估价:103.12万元,起拍价:88.2万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一、拍卖标的
标的物一: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北湖工业园先施路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宗地面积为2882.13㎡,起拍价:1370.4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加价幅度:2.0万元。

标的物二: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32-23号绿岛小区的一宗住宅用地,建筑面积为665.36㎡。

评估价:191.08万元,起拍价:164.2万元,保证金:16万元,加价幅度:8000元。

标的物三: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32-23号绿岛小区的一宗其他用地,建筑面积为130.65㎡。

评估价:69.12万元,起拍价:60.1万元,保证金:6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报名方式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6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5时00分,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保证金,到本院内办理登记手续。

四、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五、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六、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七、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八、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金:16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标的物四: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路143-4号(城市绿岛)的一宗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491.24㎡。

评估价:103.12万元,起拍价:88.2万元,保证金:8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

标的物五: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北湖工业园先施路的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宗地面积为2882.13㎡,起拍价:1370.4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加价幅度:2.0万元。

标的物六: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32-23号绿岛小区的一宗住宅用地,建筑面积为665.36㎡。

评估价:191.08万元,起拍价:164.2万元,保证金:16万元,加价幅度:8000元。

标的物七: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32-23号绿岛小区的一宗其他用地,建筑面积为130.65㎡。

评估价:69.12万元,起拍价:60.1万元,保证金:6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三、竞买人报名方式
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6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5时00分,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保证金,到本院内办理登记手续。

四、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五、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六、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七、公告及异议期限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公告期间无异议,视为放弃。

平湖半岛棚户区改造及游轮中心项目送达公告及签约通知

下列各被拆迁人及相关人:

平湖半岛棚户区改造及游轮中心项目拆迁补偿工作已接近尾声,仅剩40户被拆迁人尚未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占比1.20%。为加快推进方式方法,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下列被拆迁人及相关人送达《平湖半岛棚户区改造及游轮中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两份,估价时点分别为2010年8月12日(2015年8月12日)及各分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单位(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89号,联系人:胡科,联系电话:0717-6728002)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请下列被拆迁人及相关人尽快与我单位委托的拆迁实施单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办理补偿安置与移交手续,并将被拆迁房屋腾空。

序号	被拆迁人及相关人	被拆迁房屋面积	被拆迁房屋用途
1	胡科	0.0109292	西陵区平湖半岛
2	陈淑娟	0.0157772	西陵区平湖半岛
3	唐伟忠、唐胜利	0.0255053	西陵区平湖半岛
4	唐伟忠	0.0053280	西陵区平湖半岛
5	唐伟忠	0.0134723	西陵区平湖半岛
6	唐伟忠	0.02679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7	唐伟忠	0.0240005	西陵区平湖半岛
8	唐伟忠	0.0134267	西陵区平湖半岛
9	唐伟忠	0.0258971	西陵区平湖半岛
10	唐伟忠	0.0144136	西陵区平湖半岛
11	唐伟忠	0.0144136	西陵区平湖半岛
12	唐伟忠	0.0268911	西陵区平湖半岛
13	唐伟忠	0.0060228	西陵区平湖半岛
14	唐伟忠	0.0262690	西陵区平湖半岛
15	唐伟忠	0.02644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16	唐伟忠	0.02644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17	唐伟忠	0.02644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18	唐伟忠	0.02644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19	唐伟忠	0.0264422	西陵区平湖半岛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峰磷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0年5月,我公司委托湖北景源安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峰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hbyichang.gov.cn/content-42531-984383-1.html>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或关心项目的所有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至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717-6335959)或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717-6335959)提出意见。

四、公众反馈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5日。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由湖北宜昌翔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宜昌市姚家巷民主路安置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已全部完工。相关材料款、机械费、劳务人工费、分包工程款等一切对外债务均已结清。如有异议,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及时提出,逾期未提,视为放弃,本公司概不负责。

特此公告
电话:13872656018
湖北宜昌翔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1年1月21日10时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2.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3.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4.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5.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6.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7.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8.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单位定于2021年1月21日10时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2.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3.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4.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5.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6.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7.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8. 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平湖半岛14号(含)至3号(含)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319.20㎡,3年期租金参考价28800元,保证金10000元,竞买人应具有合法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及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缴纳保证金。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三峡晚报2021年1月14日)

7

（3）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项目所在地远安县嫚祖镇望家村高烽磷矿办公楼张贴了告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3-4。



张贴公示情况

张贴公示信息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告示及告示内容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2021年2月10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2021年1月25日公示期结束，网络平台浏览量为187次，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认同，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反馈，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由于拟建项目为磷矿井下开采项目，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周边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认同，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反馈，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反馈，无采纳公众意见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的反馈，无未采纳公众意见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4月30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做出了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核后最终形成了《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年5月22日，建设单位在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将该报告书的报批版（全文无删减）以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相关网络链接见下表。

（二）公示日期

2021年6月7日起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止。

附件：1、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评报告.pdf

2、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公参说明.pdf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采用网络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网络公开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起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止，公示网址为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7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已进行存档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烽磷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